

## 担保及信托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发 行 人	姓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划入)					
受 托 管 理 人	姓名/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担保及信托证券账户号码 (划出)					
标 的 证 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解除证券数量	股份性质	划出托管单元	划入托管单元

**申请人声明:**

1、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受托管理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除减少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证券数量外，担保及信托登记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符合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前置条件已满足；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担保比例仍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且剩余用于担保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少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前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否则，上述行为所带来的任何市场纠纷、法律后果和相关风险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4、发行人已披露关于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发行人(签章):

受托管理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股份性质”是指证券是“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2、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

